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（附件 6）

申報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蓋章		戶籍住址	市區市里鄰路 縣鎮鄉村 段巷弄號之（室）						聯絡電話		
							市區市里鄰路 縣鎮鄉村 段巷弄號之（室）						日間		
申報日期		年 月 日		災害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災害原因		受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： 1. ☐ 無 2. ☐ 有，金額 元					
申報人填報欄								稽徵機關核定欄	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與申報人 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 程度 (%)	申報損失 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 程度(%)	已用 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 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 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
合計									合計						
說明	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 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 3. 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。（前開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								1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 2、本案已(未)減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，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。						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分局長（主任）